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中环（2022）验026号

建设单位：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吕江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郭成辉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283053511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15	邮编	646000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 集中发展区南区 B2--3-1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 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2.1.1	地理位置	3
2.1.2	平面布置	4
2.2	验收范围	4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4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4
2.4.1	工程建设内容	4
2.4.2	产品方案	4
2.4.3	建设内容及规模	5
2.4.4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8
2.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8
2.6	主要设备	11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2
2.8	遗留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14
2.8.1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落实情况	14
2.8.2	“以新带老”措施及落实情况	14
2.8.3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2.9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
2.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6
2.10.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6
2.10.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8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19
3.2	主要治理措施	19
3.2.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19
3.2.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20

3.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21
3.2.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审批意见	23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3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建议	23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及落实情况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6.1 噪声监测	28
6.1.1 监测点位	28
6.1.2 监测项目	28
6.1.3 监测频次	28
6.1.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28
6.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28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29
6.2.1 监测点位	29
6.2.2 监测项目	29
6.2.3 监测频次	29
6.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9
6.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30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	30
6.3.1 监测点位	30
6.3.2 监测项目	30
6.3.3 监测频次	30
6.3.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0
6.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31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2
7.2 验收监测结果	32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
7.2.2 噪声监测结果	33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3
7.3 总量控制	34
7.3.1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34
7.3.2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34
7.3.3 验收期间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6
8.1 验收监测结论	36
8.1.1 废水	36
8.1.2 废气	36
8.1.3 噪声	36
8.1.4 固废	37
8.1.5 总量控制	37
8.2 建议	38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环保设施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油墨监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B2--3-1				
主要产品名称	酒类包装礼盒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酒类包装礼盒 54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酒类包装礼盒 5400 万只				
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自动覆膜机 1 套、丝印机 1 套、断张机 2 台、复合机 1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新增酒类包装礼盒生产量 600 万只。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建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9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5 万元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版），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58 号, 1995 年 10 月 30 日颁布,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5. 15; 9.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建函 (2020) 34 号】, 2020 年 5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无组 织废 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2.0
	有组 织废 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类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60 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项目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时段
		2 类	昼间 6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泸州市江阳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江、沱江交汇处。地理坐标东经 105°52′~105°40′38″，北纬 28°26′18″~28°54′57″，东西长 51.3 千米，南北宽 25.4 千米。东连合江县，南接纳溪区，西邻宜宾市江安县、自贡市富顺县，北以沱江为界与泸县、龙马潭区相邻。是中外闻名的“泸州老窖特曲”发源地，素有“川南重镇”、“酒城”等美誉，自古为云、贵、川、渝毗邻地区的交通枢纽和重要物资集散地，是泸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B2--3-1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整体为低山丘陵交杂平坝地形，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边界外东南侧及南侧为低山丘陵地带，东侧及北侧两侧相对开阔。地处长江一、二级阶地上，属河流冲积层，地貌为浅丘河谷区。黄舣镇地势南高北低，境内土壤以沙溪庙组水稻土和遂宁组土壤为主。另有冲积土、紫色土、灰棕色沙泥土等多种土壤类型。经初步调查，项目所在地无危岩、泥石流、岩崩、滑坡等特殊地质灾害现象，地层地耐力一般为 1.5kg/cm²，适宜工业场地建设。根据 1990 年国家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图》，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2009 年 11 月 21 日，在泸县与江阳区，合江交界（北纬 28.9 度，东经 105.7 度）发生一次 IV 级地震。

项目所在地南侧紧邻酒业集中发展区已建道路通汇路，距离约 22m 处为泸州美捷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二厂区（未建）、约 45m 处为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西侧隔聚源大道，距离为 137m 处为联众物流，距离约 140m 处为酒业园区配气站；北侧紧邻泸合路，距离约 47m 处为沿街商铺、酒鼎酒店、泸州顺达齐印务有限公司，距离为 58m 处为黄舣镇安置房；东侧紧邻泸州美捷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厂区，再往东为泸州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已建的 4#厂房、1#厂房内进行建设。建筑顺应地块条形布置，生产区域平行于用地边界，厂房设置足够的间距，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厂房均有道路环绕，厂房与道路间均遵循轴线相互平行或垂直的原则。生产区、办公区等，分区明确，生产流程紧凑短捷，运输及消防通道顺畅。同时，平面布置兼顾了生产、办公、消防等要求。从而在平面布局上满足园区管委会对厂区现代化的功能与传统风貌相结合的规划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和措施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
- (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 (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改扩建后员工均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现有职工内调剂解决，厂区不新增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

2.4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4.1 工程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自动覆膜机 1 套、丝印机 1 套、断张机 2 台、复合机 1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新增酒类包装礼盒生产量 600 万只。

2.4.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酒类包装礼盒。产品的规格、型号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4-1 项目生产能力情况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产量	全厂年产量
酒类包装礼盒	600 万只/年	5400 万只/年

备注：产品规格及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做。

2.4.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4-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4#厂房	已建，本次改扩建区域，4#厂房 1 层新增 1 台覆膜机、1 台丝印机、2 台深压纹机、1 台打包机、1 台切纸机；4#厂房 2 层新增 2 台自动成型机、15 台压泡机、24 台胶水机；3 层全部作为库房使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台丝印机，全厂共计两台丝印机、两台胶印机（一用一备），自动覆膜机 1 台、自动模切机 1 台、压泡机 2 台、天地成型机 1 台、二维码打印机 1 台、钉箱机 1 台、磨刀机 2 台，手工线增加皮壳机 1 台、全自动书本盒组装机 1 台、假书本盒组装机 2 台、定住机 1 台、机口机 2 台、贴角机 1 台、压敏胶机 7 台、平压机 2 台、贴铁片机 1 台	厂房依托、新增设备
	1#厂房	已建，本次改扩建区域，新增 2 台断张机、1 台复合机。	金卡纸车间增加自动断张机 1 台、高速分纸机 1 台、复合机 1 台	厂房依托、新增设备

	2#厂房	已建, 主要为成品仓库, 本次需依托已建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全部搬迁至 4#厂房 2F、3F, 2#厂房全部出租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1F	依托已建门卫室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供电设施	依托原有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原有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供气管网进行供气。	依托原有供气设施	依托原有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城市雨水系统,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排水系统排放废水	依托原有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楼	砖混结构, 共 3F, 建筑面积 3750m ² , 1 层为食堂, 2 层为办公室, 3 层为宿舍。	依托原有设施进行	依托原有
	办公室	项目在 4#厂房一层及 1-2 层间设置部分办公室。	依托原有设施进行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及少量包装盒清洗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设施进行排放	依托原有

		一座容积为 2.0m ³ 的隔油池	依托原有隔油池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	印刷工序(胶印工序和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15m 高排气筒,同时将现有的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	本项目为新增一台丝印机, 全厂合计四台印刷机(2 台胶印机(一用一备)、2 台丝印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增治理设施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依托原有设施进行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建筑物隔声,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维护及操作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设施均为低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及操作管理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新建
	固废收集	垃圾分类收集,建设有废纸库一间,面积为 30m ²	依托原有设施进行	依托原有
		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为 200m ² 。	依托原有已建危废间进行	依托原有

2.4.4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表 2.4-3 项目依托公辅设施一览表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
给水	本项目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厂区采用生产、办公、消防合并管网，管道呈环状布置，室内给水管道至少要有两条进水管与室外环状网连接，并将进水管与室外管道连成环状与各用水点相通。供水满足厂区生产、办公和消防的水量水压要求和安全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员工，因此未增加生活用水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酒类包装礼盒生产量 600 万只。新增包装盒清洗用水 0.17m ³ /d。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依托宏太阳已建雨水管网进入城市雨水系统，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
用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电力需求
消防	本项目消防系统主要依托整个厂区的消防系统，厂区消防系统由市政给水环管和生活给水环管共同为室外消防栓系统供水，供水压力 0.35Mpa，设置室外消防栓 4 个，室外用水量为 35L/s，室内消防栓用水量 10L/s；同时本项目配置移动式建筑灭火器，厂房内设 2kg 装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若干，置于消火栓箱内。因此，消防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2.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污水依托已建污水预处理池 1 座，位于项目 1#厂房西北侧绿化带，容积为 50m ³ 。	依托已建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进行	/
	依托已建一座隔油池 2.0m ³ ，位于项目 1#厂房西北侧绿化带，靠近污水预处理池。	依托已建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进行	/
废气治理	胶印、丝印车间有组织 VOCs 通过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4	本项目为新增一台丝印机，全厂合计四台印刷机（2 台胶印机（一用一备）、2 台丝印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0
	胶印、丝印、覆膜、对裱、手工线车间产生的无组 VOCs，依托厂房已设置机械排风扇排放至厂房外。	依托已建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进行	/
	印刷车间、产生的无组织无组 VOCs，依托厂房已设置机械排风扇排放至厂房外	依托已建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进行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依托已建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进行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0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设施均为低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及操作管理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2.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已建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进行	/
		废印刷纸、废烫金膜、模切废纸、次品由业主暂时收集定期外售。	依托已建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进行	/
		污泥由专业清掏机构定期清掏运往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依托已建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进行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显影液及丝印车间丝网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棉纱、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分类收集并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0	本项目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仅增加产生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等		0.5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0.5
合计	/		14.9	/	25.5

2.6 主要设备

经调查，项目不含有国家淘汰的设备，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全厂 实际数量	是否增加
酒类 包装 盒生 产线	切纸机	1370 型	2	2	
	印刷机（胶印机）	7+1 型、8+1 型	1	2	+1（备用）
	自动烫金机	1060 型/1050 型	2	2	/
	自动覆膜机	1100 型/1080 型	2	3	+1
	对裱机	—	2	1	-1
	丝印机	—	2	2	/
	自动模切机	1020 型	3	4	+1
	自动糊盒机	880 型	2	2	/
	自动压纹机	—	3	3	/
	贴窗机	—	1	1	/
	半自动模切机	—	10	10	/
	半自动压纹机	—	2	2	/
	半自动开槽机 （起沟机）	—	7	7	/
	气压机	—	1	1	/
	转盘机	—	7	7	/
	压泡机	—	15	17	+2
	胶水机	—	24	24	/
	CTP 出版机	—	1	1	/
	冲板机	—	1	1	/
	烤版机	—	1	1	/
	打孔机	—	1	1	/
	定位机 （全自动内衬机）	ZTC—100	2	2	/
	成型机	—	1	1	/
	天地成型机	—	1	2	+1
	深压纹	—	2	2	/
	打包机	—	1	1	/
	二维码打印机	—	0	1	+1
	钉箱机	1200 型	0	1	+1
	磨刀机	—	0	2	+2
手工 线	自动化生产设备	---	10	10	/
	皮壳机	—	0	1	+1
	全自动书本盒组 装机	—	0	1	+1
	假书本盒组装机	—	0	2	+2

	定住机	—	0	1	+1
	机口机	—	0	2	+2
	贴角机	—	0	1	+1
	压敏胶机	—	0	7	+7
	平压机	—	0	20	+20
	贴铁片机	—	0	1	+1
金卡纸车间	断张机	FQN1200 型	1	1	/
	断张机	FQN1100 型	1	1	/
	复合机	ZMFH1200 型	1	1	/
	自动断张机	HSC-1500S	0	1	+1
	高速分纸机	—	0	1	+1
	复合机	ZNFH1300 型	0	1	+1
瓦楞纸生产车间	瓦楞机	2—PHX60—1800	1	1	/
	承压蒸汽锅炉	WNS2—1.25—Y(Q)2t/h	1	1	/
	切纸机	MODELSD18	1	1	/
抽屉式 U 活性炭吸附装置		OBHB-5000	2	2	
空压机		—	5	/	+5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7-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方式、储存方式	改扩建前用量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来源
1	纸板	纸	纸箱包装, 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26000	28000	+2000	外购
1	普通胶印平版油墨	合成树脂类、矿物油等	桶装, 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8	11	+3	外购
2	UV 油墨	活性稀释剂等	桶装, 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2.1	2.1	0	外购
3	哑光胶	以丙烯兰 99.99%	有装, 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42	45	+3	外购
4	水性白乳胶	705、818、1105B	桶装, 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24	28	+4	外购

5	油墨清洗剂	有机溶剂	桶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1.9	2.0	+0.1	外购
6	稀释剂	有机溶剂	桶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0.01	0.01	0	外购
7	润版液	有机溶剂	桶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0.015	0.015	0	外购
8	显影液	显影剂、保护剂	桶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3.5	3.5	0	外购
9	润滑油	脂类	桶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0.3	0.35	+0.05	外购
10	烫金膜	金属箔	纸箱包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11	11	0	外购
11	PS 版	/	纸箱包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2.3	2.3	0	外购
12	棉纱	/	袋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0.04	0.04	0	外购
13	机油	矿物油	桶装，4#厂房 2 层仓库区域	0.05	0.05	0	外购
14	活性炭	/	不储存，更换时购买	11.58	11.58	0	外购
15	水			4620m ³ /a	4920m ³ /a	+300m ³ /a	园区自来水厂
16	电			65 万度/a	70 万度/a	+5 万度/a	园区电网
17	天然气			1.9 万 m ³ /a	1.9 万 m ³ /a	0	天然气公司

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SGS 及白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油墨及白胶中不含苯系物及重金属，且所有原辅料均是外购成品，不再进行调配。且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胶粘剂和油墨等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

2.8 遗留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2.8.1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落实情况

2.8.1.1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①现有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有机废气进口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效率（70%）不能满足《四川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要求，也不符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四川省实施方案中的规定。

②现有项目印刷粉尘经 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满足有组织废气排放规定的排气筒高度要求。

2.8.1.2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落实情况

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全厂使用的溶剂型油墨均改为环保型油墨，在原有一级活性炭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经验收监测，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对全厂的印刷工艺进行改造，取消印刷喷粉工序，因此不在产生印刷粉尘。

2.8.2 “以新带老”措施及落实情况

2.8.2.1 “以新带老”措施及落实情况

①本次技改项目选用环保型油墨（根据业主提供检测报告，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油墨，该油墨主要为多元醇树脂（59%）+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31%）+氯二苯甲酮（7.5%）+二氧化硅、甲基环四硅氧烷（1.7%）+聚醚二醇甲基烯丙基醚、八甲基环四硅氧烷（0.8%），不含重金属类物质及苯系挥发物。本项目使用油墨均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品种，以矿物油、植物油为溶剂），在原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有机废气处置效率约 20%），以降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②本次技改项目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造，现有生产工艺中的“印刷、烘干”工序中，取消印刷喷粉工序，因此，不在产生喷粉粉尘。

2.8.2.2 “以新带老”措施及落实情况

①已完成油墨的更换，全厂使用环保型油墨。

②已完成印刷工段喷粉工序的改造，不在进行印刷喷粉。

2.8.3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及落实情况

2.8.3.1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在已建的 4#厂房内进行。根据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8.3.2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未新增用地，技改项目均在 4#厂房内进行，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2.9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踏勘以及对照环评建设内容要求，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拟建设内容一致，规模与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厂房 1 层新增 1 台覆膜机、1 台丝印机、2 台深压纹机、1 台打包机、1 台切纸机；4#厂房 2 层新增 2 台自动成型机、15 台压泡机、24 台胶水机；3 层全部作为库房使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一台丝印机，全厂共计两台丝印机、两台胶印机（一用一备），自动覆膜机 1 台、自动模切机 1 台、压泡机 2 台、天地成型机 1 台、二维码打印机 1 台、钉箱机 1 台、磨刀机 2 台，手工线增加皮壳机 1 台、全自动书本盒组装机 1 台、假书本盒组装机 2 台、定住机 1 台、机口机 2 台、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了一台备用的胶印机，仅作为备用机，日常运行中仅运行一台胶印机，增加一台二维码打印机，使用环保型油墨，且使用量较小，产生有机废气车间内自然排放，其余增加的后工序生产设施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仅为提高工作效率而增加的设备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贴角机 1 台、压敏胶机 7 台、平压机 2 台、贴铁片机 1 台		
本次需依托已建 2#厂房为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全部搬迁至 4#厂房 2F、3F，2#厂房全部出租	为了节约工房利用率，将 2#厂房全部出租	不属于重大变动
胶印、丝印车间有组织 VOCs 通过设置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新增一台丝印机，全厂合计四台印刷机（2 台胶印机（一用一备）、2 台丝印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整合全厂有机废气排放，和安全角度考虑，不安装 UV 光解催化氧化设施，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效率优于 UV 光解催化氧化设施，因此实际改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机油、废显影液及丝印车间丝网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棉纱、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分类收集并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仅增加产生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的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改扩建主要为酒类包装礼盒印刷生产线的改建，瓦楞纸生产线不做任何改变。本项目酒类包装礼盒生产工艺厂内现有酒类包装礼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生产工艺简介：

①晒版：根据设计好的产品通过外厂出定稿菲林，然后采用光学晒像晒版法，即在制作的板材上涂上感光层，利用曝光将图像文字晒制在印版上，本项目使

用的是 PS 版。主要步骤为：收集资料—扫描图片—文字录入—图像设计—版面编程—输出菲林—打样—校对—成品。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显影液；

②印刷、烘干：将印版上的图文通过印刷机内进行印刷及烘干，本项目采用胶印方法。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废纸、废 PS 版、废油墨桶、噪声；

胶印是平版印刷的一种，很简单的讲胶印就是借助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③烫金：学名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它是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板，使印刷品和烫印铝在短时间内相互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板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表面。本项目烫金不采用高频电子烫印，为一般的机械烫金。该过程主要产生废烫金膜；

④覆膜：涂有热熔胶的聚酯膜通过过胶机的加工将被封物品粘合在塑料膜之内，由于加工过程是在一定的压力和高温下进行，而且采用的是高质量聚酯膜和透视度很好的热熔胶，所以在常温下不仅可以保证被塑封物品不被损坏，而且增加了物品的直观效果。该过程主要产生胶水异味、噪声；

⑤丝印、烘干：在丝印机内采用丝网印刷并进行局部 UV 上光，使得上光图案更显鲜艳、亮丽，更富有立体感，然后在丝印机内进行烘干。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印刷纸、废机油及擦拭抹布、有机废气、噪声；

所谓丝网印刷即是利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使丝网印版上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孔被堵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⑥击凸：是一种不用印刷油墨的压印方法，击凸时采用一组图文阴阳对应的凹模版和凸模版，将承印物置于其间，通过施加较大的压力压出浮雕状凹凸图文，使之获得生动美观的立体感。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⑦对裱：将两面纸用胶水粘合起来。该过程主要产生胶水异味；

⑧模切：模切是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板，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切痕的工艺。该过程主要产生切边废品、噪声；

⑨粘盒：采用自动粘盒机及人工将模切后的印刷品进行刷胶、粘接，形成包装盒雏形。该过程主要产生胶水异味；

⑩后加工工序：包括装配、清洁、检验、入库等工序，产品成型后，采用人工方式在包装盒上装上外协配饰件，组装好后用湿抹布擦拭表面灰尘等污物，最后产品检验合格即可进行装箱入库。该过程主要产生包装盒清洁废水、次品。

2.10.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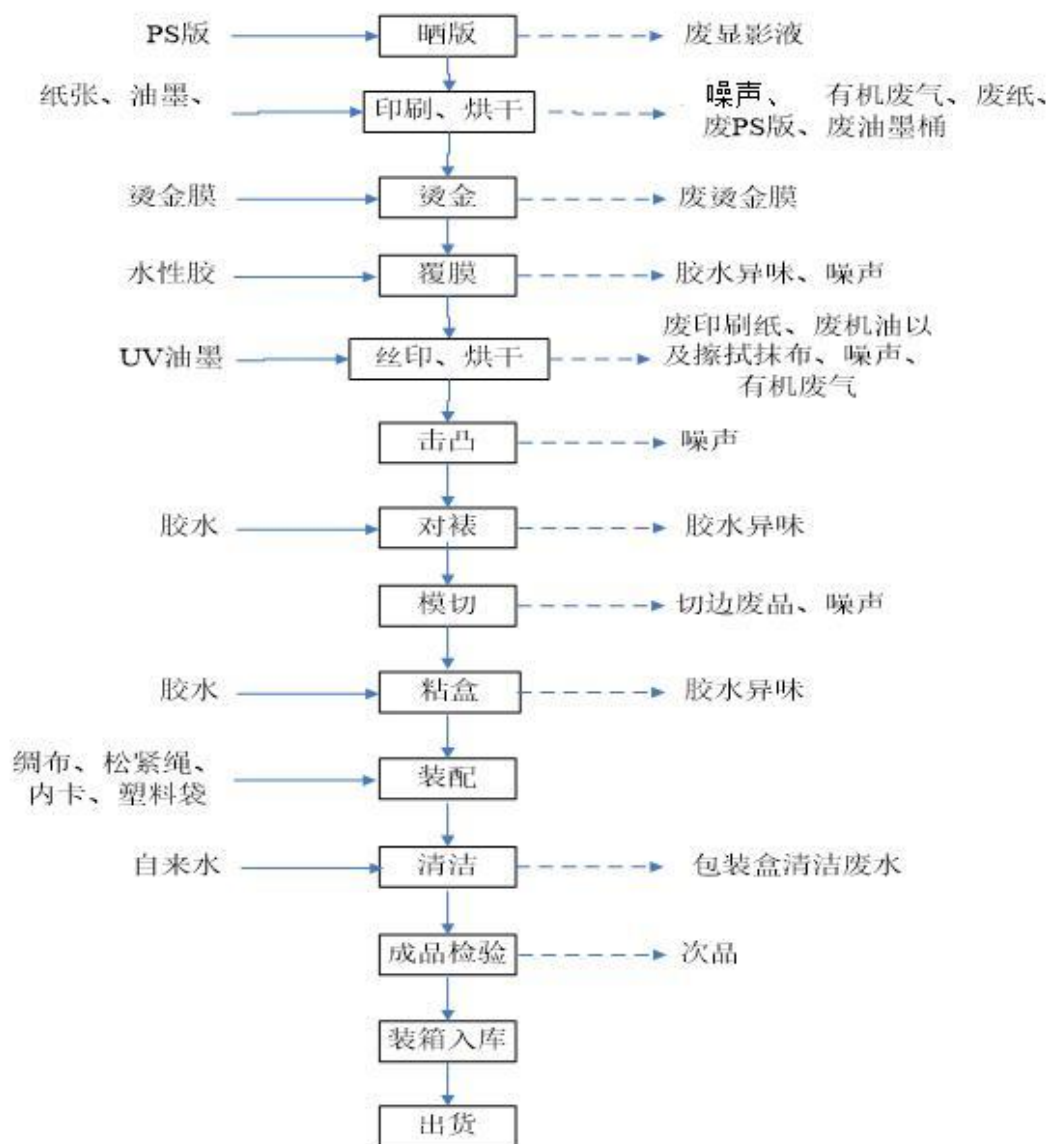


图 2.10-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1) 废气：包括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包装盒清洗废水； (3) 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设备（印刷机、模切机、覆膜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油墨桶、废胶水桶。一般固体废物：废印刷纸、废烫金膜、模切废纸、次品、污泥等。危险废物：废 PS 版、维护保养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显影液及丝印车间丝网清洗水、废活性炭等。			
3.2 主要治理措施			
3.2.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废气类别	产污工序	环评拟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	胶印车间、丝印车间各个印刷机上设置集气罩，在原有项目活性炭处理措施的前端新增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油烟	食堂	项目依托原有食堂，主要为员工提供工作餐，项目建成后新增 115 人在厂内就餐。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其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烟。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烟废气使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经净化后高于综合楼楼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员中调剂，食堂饮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综合楼楼顶有组织排放
胶水挥发的废气	手工线	项目在覆膜、对裱、粘盒工序中使用的哑光胶、水性白乳胶中的有机物在涂刷过程中，会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组装车间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胶粘剂均为环保型的，未检出各类苯系物和重金属，无苯系物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因此，在覆膜、对裱、粘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2.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员中调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厂内员工的办公及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及少量清洗废水。

表 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废水类别	产污工序	环评拟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
生产废水	产品表面擦拭、清洁	(1 个 50m ³) 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	(1 个 50m ³) 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

		(1 个 2.0m ³) 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 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再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天然溪沟排放至长江	(1 个 2.0m ³) 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 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

3.2.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主要噪声源为覆膜机、丝印机、深压纹机、打包机、切纸机、自动成型机、压泡机、胶水机等加工设备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环评拟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 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②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 ③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 避免集中放置, 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隔声设备房的措施; ④加强厂区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生产设备, 并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进行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营运后, 应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要求禁鸣喇叭, 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 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等措施, 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10~15 分贝, 实现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 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机械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号, 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3.2.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增加一台印刷机及其配套的覆膜机、复合机等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酒类包装礼盒生产工艺和厂内原有酒类包装礼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使用的原辅材料相同，无新增原辅材料，因此，不新增危废种类，与原有贮存或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相容，同时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种类均相容，贮存或处置的过程中均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不会生成有毒有害物质。原有工程在厂区内单独修有一间占地面积约为 20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表 3-4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拟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印刷纸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废烫金膜		外售废品回收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模切废纸			
次品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预处理池 食堂隔油池污泥			
废胶水桶		厂家回收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 PS 版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等			
废显影液			
丝网清洗水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棉纱			
废油墨桶			
废胶水内衬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泸州市城市展规划及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建议

（1）尽可能地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这些措施既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又能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2）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强化环境管理。企业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把“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治理好“三废”污染；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好实施方案，贯彻环境保护“首长负责制”，灌输“以人为本、与人类共存，与环境相依”的现代化企业思想理念，促进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建议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随时对厂区的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5）企业应为车间操作人员配备相应的防废气、防噪声的劳保防护用品，减少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施工期以结束,验收期间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	已落实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1个50m ³)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1个2.0m ³)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氧化(新建)+活性炭吸附(已建)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排气筒排放。	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员中调剂,食堂饮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综合楼楼顶有组织排放;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胶粘剂均为环保型的,未检出各类苯系物和重金属,无苯系物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因此,在覆膜、对裱、粘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	合理布局；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机械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已落实
(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	废印刷纸回收利用；废烫金膜、模切废纸、次品、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胶水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PS版、废机油等、废显影液、丝网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棉纱、废油墨桶、废胶水内衬袋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已落实

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放，杜绝事故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3.35 吨/年、氨氮 0.34 吨/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0.56 吨/年、氨氮 0.056 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99 吨/年、二氧化硫 0.21 吨/年、氮氧化物 1.14 吨/年。	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员中调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1 个 50m³）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1 个 2.0m³）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仅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自动覆膜机 1 套、丝印机 1 套、断张机 2 台、复合机 1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新增酒类包装礼盒生产量 600 万只。不涉及瓦楞纸生产线，因此，不计算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排气筒，全厂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为全厂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通过验收监测计算，公司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6.1.1 监测点位

项目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布设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2 年）
▲1#	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	昼间 1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2#	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	昼间 1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6.1.2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6.1.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1.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7	声校准器 ZHYQ-151

6.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依据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昼间）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功能区排放限值	60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6.2.1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 年）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4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2#	项目北侧厂界处	4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处	4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6.2.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6.2.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5。

表 6-5 无组织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 谱仪 ZHYQ-070	0.07

6.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6。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以非甲烷总 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

6.3.1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7。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 年）
◎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 筒 1#检测孔	3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6.3.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6.3.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3.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8。

表 6-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6.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6-9.

表 6-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类排放浓度限值	60	3.4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2022 年）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酒类包装 礼盒	7 月 19 日	年产酒类包装礼盒 5400 万只（本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	当日印刷 7 万个酒盒
	7 月 20 日		当日印刷 6.7 万个酒盒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022 年）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1#项目 东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0.56	0.73	0.37	0.27	2.0
		07 月 20 日	0.62	0.68	0.51	0.83	
	○2#项目 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0.63	0.52	0.28	0.70	
		07 月 20 日	0.46	0.53	0.49	0.48	
	○3#项目 西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0.58	0.50	0.44	0.61	
		07 月 20 日	0.57	0.33	0.51	0.54	

由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北侧厂界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昼间）
▲1#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59
	07 月 20 日	58
▲2#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58
	07 月 20 日	59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检测孔）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烟气标杆流量（m³/h）			8412	8668	8699	8593	/
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07 月 19 日	实测浓度 （mg/m³）	13.4	24.4	22.8	20.2	6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211	0.198	0.174	3.4
烟气标杆流量（m³/h）			8658	8268	8424	8450	/
以非甲	07 月 20	实测浓度	15.0	10.5	11.9	12.5	60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日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130	0.087	0.100	0.106	3.4

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类排放浓度限值。

7.3 总量控制

7.3.1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

污染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控制量	0.198t/a	0t/a	0t/a	0t/a

扩建后废气全厂总量控制

污染物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控制量	0.992t/a	0.21t/a	1.14t/a	0t/a

扩建前后废水全厂总量控制

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次新增	改扩建后总量	备注
COD	2.54t/a	0.814t/a	3.354t/a	污水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 污水处理厂前
氨氮	0.254t/a	0.081t/a	0.335t/a	
COD	0.428t/a	0.136t/a	0.564t/a	污水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 污水处理厂后
氨氮	0.0428t/a	0.0136t/a	0.0564t/a	

7.3.2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0.81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0.1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2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3.35 吨/年、氨氮 0.34 吨/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0.56 吨/年、氨氮 0.056 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99 吨/年、二氧化硫 0.21 吨/年、氮氧化物 1.14 吨/年。

7.3.3 验收期间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员中调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1 个 50m³）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1 个 2.0m³）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仅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自动覆膜机 1 套、丝印机 1 套、断张机 2 台、复合机 1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新增酒类包装礼盒生产量 600 万只。不涉及瓦楞纸生产线，因此，不计算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排气筒，全厂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为全厂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全厂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算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实 际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 机物	0.99t/a	年运行 300 天 每天运行 16h	0.14kg/h	0.672t/a

通过验收监测计算，公司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1 个 50m³）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1 个 2.0m³）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8.1.2 废气

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中调剂，食堂饮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综合楼楼顶有组织排放；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胶粘剂均为环保型的，未检出各类苯系物和重金属，无苯系物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因此，在覆膜、对裱、粘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北侧厂界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类排放浓度限值。

8.1.3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机械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建立设

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8.1.4 固废

废印刷纸回收利用；废烫金膜、模切废纸、次品、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胶水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 PS 版、废机油等、废显影液、丝网清洗水、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棉纱、废油墨桶、废胶水内衬袋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1.5 总量控制

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在原有人员中调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入已建的预处理池（1 个 50m³）进行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1 个 2.0m³）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后，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仅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自动覆膜机 1 套、丝印机 1 套、断张机 2 台、复合机 1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新增酒类包装礼盒生产量 600 万只。不涉及瓦楞纸生产线，因此，不计算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排气筒，全厂在每台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为全厂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全厂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算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 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 机物	0.99t/a	年运行 300 天 每天运行 16h	0.14kg/h	0.672t/a

通过验收监测计算，公司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生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设备正常处理外排污染物，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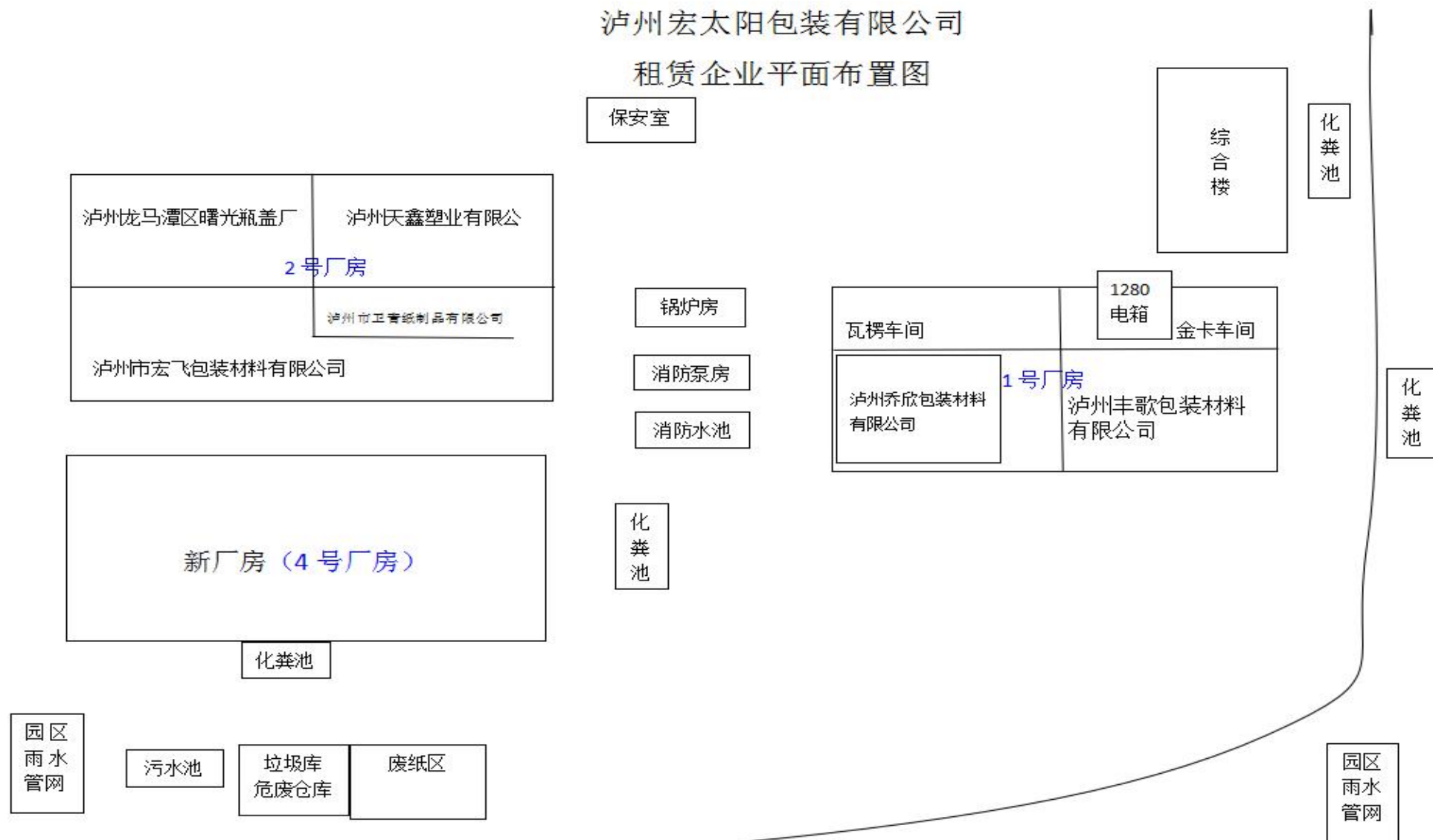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图



外环境关系图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租赁企业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图



验收监测布点图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10月16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502692281885J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吕江	固定电话	3652388
	项目联系人	郭永康	移动电话	173800029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更新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园区南区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3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政府投资【0】万元,国内贷款【0】万元,外商投资【0】万元,自筹资金【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1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0年01月
声明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于酒盒包装生产线上新增一台丝印机、一台自动覆膜机等酒盒包装生产设备;于金卡纸车间新增两台断张机、一台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并购置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建成后新增酒类包装纸盒600万只。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三选一)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和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u>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u>（单位）填报的 <u>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0502-22-03-398441】JXQB-0189号</u>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江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17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建函〔2019〕140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如下环境保护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二）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三）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四）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 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未尽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

(三) 噪声: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建函〔2020〕34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利用现有1[#]、4[#]厂房对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扩建。主要内容：新增自动覆膜机1套、丝印机1套、断张机2台、复合机1套及其他配套设施。扩建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酒类包装礼盒5400万只，瓦楞纸4000万张的规模（本项目新增酒类包装礼盒600万只）。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万元，占总投资的5.0%。

项目符合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氧化（新建）+活性炭吸附（已建）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

（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托现有危废暂存

间，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0.81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0.1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2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入酒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3.35 吨/年、氨氮 0.34 吨/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0.56 吨/年、氨氮 0.056 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99 吨/年、二氧化硫 0.21 吨/年、氮氧化物 1.1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

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中若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将被依法查处。

八、我局委托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502692281885J001P

排污单位名称：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69228188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2327413

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第1页,共4页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敬业路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油墨 (混合物)

SGS工作编号: CP21-034925 - SZ
客户参考信息: 请见备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7月07日 - 2021年07月13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ANEC2112327413



SGS-CSTC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ci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2327413

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123274.004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A。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w/w)	0.1	5.0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S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2327413

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第3页,共4页

备注:

配方主要成份如下, 混合组成:

WFB502兰浆; WFG601绿浆; WFH802黑浆; WFH804特黑浆; WFH805特黑浆;
WFH803黑浆; WFY306桔黄浆; WFR403永固红浆; WFR404中红浆;
WFR405金红浆; WFR409大红浆; WFR406金红浆; WFR420艳红浆;
WFT102冲淡剂; WFT103冲淡剂; WFFV701玫红浆; WFFV703青莲浆;
WFW205白浆; WFW204白浆; WFY302永固黄浆;

WPHH801黑浆; WPHW201高档特白浆; WPHW203白浆; WPHY302永固黄浆;
WPHY303黄浆; WPHY304永固黄浆; WPHY305永固黄浆; WPHY306永固桔黄浆;
WPHR401永固艳橙浆; WPHR403永固红浆; WPHR407大红浆; WPHR410艳红浆;
WPHR411玫红浆; WPHR412桃红浆; WPHR415永固3#红浆; WPHR416永固5#红浆;
WPHR417宝红浆; WPHR419紫红浆; WPHR420艳红浆; WPHB502兰浆;
WPHB504耐晒艳兰浆; WPHG601绿浆; WPHV705永固紫浆; WPHV706紫色浆;
WPHB080耐晒品兰浆; WPHW202T白浆;

WZR48凹印鲜红浆4#; WZR146桃红浆; WZR403凹印金红浆; WZR411凹印玫红浆;
WZR416凹印大红浆5#; WZB502凹印原兰浆; WZY302凹印纯黄浆黄浆;
WZY303凹印黄浆; WZF306凹印桔黄浆; WZW201凹印特白浆; WZW202凹印白浆;
WZH-804凹印黑浆; WZG601凹印绿浆; WZV705凹印耐晒紫色浆



SGS-CS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 Inspection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2327413

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2348-0001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 (2022) 委托 2206317

四

项目名称: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包盛天，联系电话：18283053511），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2、1-3。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 年）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处	4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2#	项目北侧厂界处	4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处	4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2 年）
◎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检测孔	3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2 年）
▲1#	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	昼间 1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2#	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	昼间 1 次/天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园区南区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印刷废气。（企业提供）

生产工况：2022 年 07 月 19 日印刷 7 万个酒盒、07 月 20 日印刷 6.7 万个酒盒。（数据由企业提供）

2、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ZHYQ-070	0.07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ZHYQ-070	0.07

3.3 噪声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7	声校准器 ZHYQ-151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以非甲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2.0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以非甲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类排放 浓度限值	60	3.4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昼间）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60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以非甲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1#项目东 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0.56	0.73	0.37	0.27	2.0
		07 月 20 日	0.62	0.68	0.51	0.83	
	○2#项目北 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0.63	0.52	0.28	0.70	
		07 月 20 日	0.46	0.53	0.49	0.48	
	○3#项目西 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0.58	0.50	0.44	0.61	
		07 月 20 日	0.57	0.33	0.51	0.54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北侧厂界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检测孔）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烟气标杆流量（m³/h）			8412	8668	8699	8593	/
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07 月 19 日	实测浓度 （mg/m³）	13.4	24.4	22.8	20.2	6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211	0.198	0.174	3.4
烟气标杆流量（m³/h）			8658	8268	8424	8450	/
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07 月 20 日	实测浓度 （mg/m³）	15.0	10.5	11.9	12.5	60
		排放速率 （kg/h）	0.130	0.087	0.100	0.106	3.4

由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类排放浓度限值。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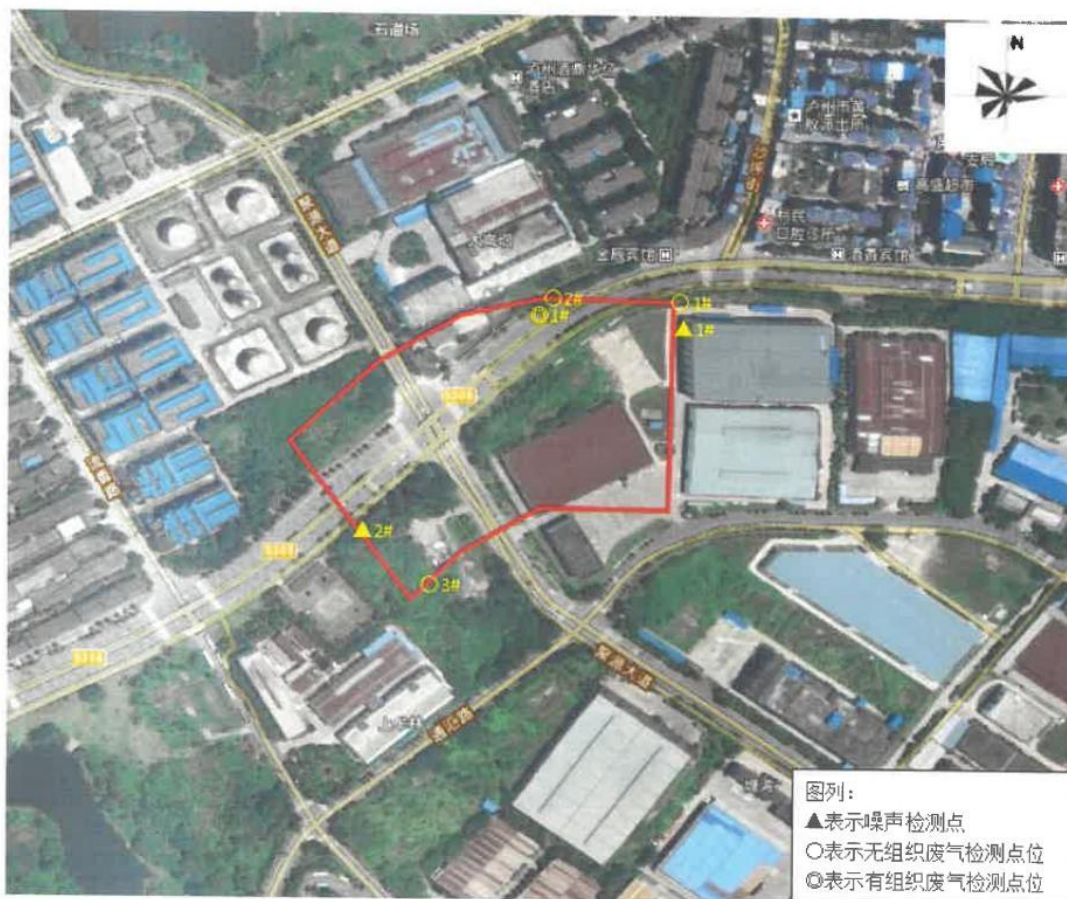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2 年）	检测结果（昼间）
▲1#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59
	07 月 20 日	58
▲2#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	07 月 19 日	58
	07 月 20 日	59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北侧厂界处、▲2#项目厂界西南侧厂界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胡国巧; 审核: 海子; 签发: 刘强
 日期: 2022.07.29; 日期: 2022.07.29; 日期: 2022.7.29

公司章